

#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黔电交易〔2025〕6号

## 关于印发《贵州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 (修订版)》的通知

各经营主体:

为促进电力市场平稳运行，保障市场主体各方合法权益，维护贵州电力市场健康发展，做好保底售电服务与现货市场衔接，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修订了《贵州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修订版)》，经广泛征求市场各方意见，于2024年12月4日经贵州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批复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能源监管办关于《贵州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修订版）》的批复（另附）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修订版）》的批复（另附）  
3.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修订版）》的批复（另附）  
4. 贵州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修订版）（另附）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3日



# 贵州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修订版）

为促进电力市场平稳运行，保障市场主体各方合法权益，维护贵州电力市场健康发展，确保电力用户持续稳定参与市场化交易，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贵州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黔监能市场〔202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保底售电公司产生方式

（一）保底售电公司每年确定一次。由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在信用评价等级最高售电公司中按上一年售电规模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五家售电公司，经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形成保底售电公司顺序清单。

（二）保底售电公司一经确认，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变更。若保底售电公司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或被取消保底售电资格，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按排序表顺序征求售电公司意愿后确定替换名单，经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经营主体公布。

（三）保底售电公司一经确认，具备条件时，由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生成对应虚拟售电公司档案，作为独立交易单元参与保底售电代理、市场结算等。

## 二、保底售电服务

### （一）启动条件

1. 售电公司原因。售电公司存在以下情况的，由贵州电力

交易中心报贵州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同意后，启动保底售电服务：

（1）未在截止期限前缴清结算费用，且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仍未缴清的。

（2）不符合《贵州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管理细则（试行）》有关要求的。

（3）存在售电公司自愿或强制退出市场，其购售电合同经自主协商、整体转让未处理完成。

（4）其他严重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2. 电力用户原因。已参与过市场化交易但未及时与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合同且未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由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按本方案直接启动保底售电服务。

## （二）启动程序

1. 因售电公司原因启动保底服务。被承接的售电公司（以下简称“原售电公司”）零售用户，全部由一家保底售电公司承接，成为保底用户。原售电公司按保底售电服务启动时间从先到后（如时间一样按签订零售合同电量从大到小），与保底售电公司顺序清单匹配，依次（循环）启动保底售电服务。确认启动保底售电服务后，贵州电力交易中心书面通知保底售电公司、原售电公司，以及原售电公司对应发电企业及零售用户。启动保底售电服务后，原售电公司与用户签订的零售合同和代理关系自动终止，保底售电公司从发出通知的次月起承接原售电公司所有零售用户。

2. 因电力用户原因启动保底服务。未及时与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合同且未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纳入保底售电，成为保底用户，由保底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保底售电公司代理电量按其缴纳的履约保函（保险）金额占比分配，每月底按保底用户上月实结电量排序，匹配下一月保底售电关系。

### （三）保底服务

#### 1. 零售市场

（1）未及时与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合同且未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纳入保底售电，成为保底用户，由保底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保底用户全电量按保底零售价格按月结算，不再另行签订协议。中长期模式下，保底零售价格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具体价格水平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现货结算试运行或正式运行期间，由地方主管部门根据电力市场实际价格及保底成本确定分时保底零售价格，并定期调整。保底成本包括因用户数量不确定导致的成本上升、极端因素导致的风险成本等。原则上，保底电价不得低于实际现货市场均价的2倍。

（2）电力用户可在执行保底服务期间自主选择与其他售电公司（包括保底售电公司）协商签订新的零售合同，保底售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的零售合同完成签订后，对应合同生效月份起零售用户终止执行保底零售价格，按新的零售合同进行结算。同时，电力用户亦可直接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在其签订批发合同生效月份起终止执行保底零售价格。

## 2. 批发市场

(1) 因售电公司原因启动保底服务后，原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的批发合同自动终止。

(2) 建立保底售电公司虚拟档案前，非现货结算期间，保底用户电量并入保底售电公司批发侧电量，按相关规则参与合同、偏差电量结算；现货结算期间，保底用户电量不参与现货结算，按中长期方式结算。

(3) 建立保底售电公司虚拟档案后，非现货结算期间，保底售电应另行签订批发合同，专用于保底售电结算，与保底售电公司其他合同不交叉。现货结算期间，保底售电也应签订批发合同、单独参与日前申报，并按现货相关规则结算。

## 三、其他事项

(一) 因触发保底服务对批发合同各方、电力用户造成的损失由原售电公司承担。

(二) 保底售电公司应本着诚信和专业精神提供保底售电服务，严格执行市场交易规则、严格遵守市场监管制度。

(三)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加强对保底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市场交易行为、保底用户结算、保底售电风险等监测监控，发现保底售电公司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异常行为时，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四) 保底售电公司代理的保底用户电量，按规定缴纳交易手续费。

(五) 原售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自启动保底售电之日起3年

内不得进入电力市场。

(六) 如遇政策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试行)》(黔电交易〔2022〕92号)同时废止。